

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隰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

（2025 年 3 月 11 日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）

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《隰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财政预算报告》。会议同意这个报告，决定予以批准。

会议认为，2024 年，县人民政府认真执行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，全面落实县委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“三大目标”任务，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优化支出结构，保障重点项目，不断提升管理效能，有效防控债务风险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。2025 年，财政预算符合中央和省委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、县委十四届九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与全县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相衔接，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，总体可行。

会议要求，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县委十四届九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“3545”发展战略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进一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更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速进位，为加快建设梨果示范县、生态康养地、区域中心城“三大目标”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秘书处

2025年3月 印160份

